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規劃規則

113.06.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並參酌本校學則、課程訂定要點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規劃規則(以下簡稱為本規則)。

二、專班共同辦理原則

- (一)專班應強化該領域實務課程之規劃，依專班領域特色，規劃一定比率之實務課程。
- (二)授課時間為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
- (四)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1.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 6 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最高為 480 小時，平均每週至多 26 又 3 分之 2 小時。
 - 2.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 3.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三、課程規劃原則

- (一)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
 - 1.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
 - (1)正式學分課程：每週 5 學分 10 學時。
 - (2)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 2.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不含)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 (二)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予以規劃適當比例。
- (三)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 (四)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
- (五)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 36 學分。

(六)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七)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

(八)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含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共同必修 22 學分、專業課程 106 學分(含必修及選修課程，其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18 學分及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18 學分)。

(九)課程規劃

| 年級 | 學期 | 共同必修 (學分/學時) | 專業必修 (學分/學時) | 專業選修 (學分/學時) | 合計 (學分) |
|------------|----|--|----------------------------|----------------------------|------------|
| 一 | 上 | 華語(一)(5/10) 華語輔導 (0/5) 體育(1/2) 勞作教育(1/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22 |
| | 下 | 華語(二)(5/10)、 華語證照輔導 (一)(0/5) 體育(1/2) 勞作教育(1/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22 |
| 二 | 上 | 華語(三)(2/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一)(6/43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14 |
| | 下 | 華語證照輔導 (二)(2/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二)(6/43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14 |
| 三 | 上 | 華語(四)(2/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三)(6/43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14 |
| | 下 | 華語證照輔導 (三)(2/2)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四)(6/432) | 14 |
| 四 | 上 |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五)(6/432) | 14 |
| | 下 |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 各系自行規劃課程 校外實習(六)(6/432) | 14 |
| 合計 (學分) | | 22 | 106 | | 128 |
| 附註 | | 華語能力測驗畢業門檻為進階級(B1)，若未取得須於大四下學期(暑期)選修華語(五)課程 | | | |

四、本規則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